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107年6月23日訂定

- 第一條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培育人才，鼓勵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勤勉向學，特訂定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
-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內容：
- 一、大學部三年級學生1名：每學期新台幣5萬元，獎助四學期，共計20萬元整。
 - 二、研究生一年級1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5萬元，獎助四學期，共計20萬元整。
 - 三、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公司可調整菁英獎學金之名額。
 - 四、學生若提早畢業，則由公司另行補助就業基金至20萬元整；若延後畢業仍只補助20萬元整。
- 第四條 凡就讀本系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請浮貼2吋相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服務承諾書及獎學金檢核表。
 - 二、成績單：大學三年級需繳交前二年之歷年成績單一份；碩一生需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 1.教師推薦函乙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 2.自傳。
 - 3.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4.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無則免附)。
-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
- 第七條 審查作業：本獎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評定之，待會議審查通過者，須再由本公司進行面試，面試通過錄取本項菁英獎學金。

第八條 發放方式：每學年由本系發函至本公司申請獎助學金之核撥，再由本系核發獎助學金予獎學金受助者。

第九條 菁英獎學金受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第十條 獎助學金受助三年級同學，須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參加暑期實習活動，並於實習結束後，接受直屬主管之相關評核，若於實習過程中無法勝任工作，將終止剩餘獎助學金之核撥，另外並須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受助碩士班一年級同學，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暑期實習活動。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取得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就業，須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至少4年，服務期間薪資比照本公司全職員工薪資計算，若於服務期間違約，則由獎助學金受助者與本公司自行協商。

第十二條 獎助學金受助者於役畢後需服役者，可申請提早入伍，若無法申請提早入伍者，可先至本公司就職，待至入伍時，再向本公司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役畢後再申請復職復薪。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傳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推薦函

附件三

推薦人須知

- 一、本推薦書作為本公司審核菁英獎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術表現、人格特質、研究能力與發展潛力等評估，及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壹、申請者資料(本欄由學生自填)

姓名：_____年級/班級：_____學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E-mail：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了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已經____年。

二、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總評：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能力、發展潛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

住址：_____電話：_____

傳真：_____E-mail：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公司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公司，提供予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您請求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公司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當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菁英獎學金優秀學生
畢業後於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承諾書**

甲方：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錄取且獎助時間達4學期者，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獎助期間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新台幣5萬元，獎助四學期，共計20萬元。

(二)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新台幣5萬元，獎助四學期，共計20萬元。

二、 乙方取得____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就業，須在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職工作至少**4**年。

三、 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有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申請之獎助生義務。

四、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依按獎學金辦法第玖點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五、 本承諾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吳春山

授權代理人：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69號4F

乙方：_____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檢核表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					
簽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驗資料 <small>(請申請人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V，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small>	審查 <small>(以下由本基金會審查、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浮貼2吋照片)，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推薦函(密封於信封內)，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無則免付)，正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績單，大學三年級需繳交前二年之歷年成績單一份；碩一生需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類別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付)。 (一般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 / 原住民 / 新住民): 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8. 使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務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分證、學生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菁英獎學金檢核表，本表。 (以上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初 審</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 1~11 項 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覆 審</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朝陽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審查，符合第二階段面 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面試通過，領取學 期菁英獎學金。 </td> </tr> </table>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 1~11 項 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覆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朝陽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審查，符合第二階段面 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面試通過，領取學 期菁英獎學金。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 1~11 項 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覆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朝陽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審查，符合第二階段面 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面試通過，領取學 期菁英獎學金。				